

# 江西农业大学文件

赣农大发〔2022〕29号

---

## 关于印发《江西农业大学省“双一流”学科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江西农业大学省“双一流”学科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江西农业大学省“双一流”学科 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我校有特色高水平大学和省“双一流”学科建设，增强学科竞争力和综合实力，根据《江西省“十四五”期间“双一流”建设实施方案》《江西省“十四五”期间“双一流”建设实施办法》及《江西农业大学“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省“双一流”学科是经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高峰优势学科（畜牧学）、高峰特色学科（作物学、林学）、潜力发展学科（农业资源与环境）。

**第三条** 加强省“双一流”学科的组织领导。建立学校领导牵头，职能部门协同推进，学院组织落实，学科带头人具体实施的分层管理机制。校领导与学院院长、学科带头人签订责任状；学科带头人与学科团队（或学科群）签订责任状，层层分解重点任务。强化省“双一流”学科建设项目的落实机制。

**第四条** 建立健全校级组织机构。成立省“双一流”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研究生院。

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学科建设工作副校长为常务副组长，分管人才、教学、人事、科研、财务工作校

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党委（校长）办公室（审计处）、组织部、宣传部、工会、教务处、人事处、财务处、科技处、研究生院、国际交流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招标与采购中心等与省“双一流”学科建设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相关学院负责人及学科带头人组成。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一）研究省“双一流”学科建设改革与发展战略问题。

（二）审定省“双一流”学科建设相关制度、规定、条例和办法。

（三）审定省“双一流”学科建设目标，审批省“双一流”学科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审批省“双一流”学科资金分配方案及重大预算调整事项等。

（四）协调组织校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平台建设、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等相关工作。

（五）适时召开联席会议，听取省“双一流”学科建设建设情况汇报，协调和解决“双一流”学科建设中的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研究生院，研究生院院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其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起草省“双一流”学科建设方案。

（二）协助相关部门完成省“双一流”学科配套政策制定。

（三）组织检查、考核省“双一流”学科年度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四)完成上级部门及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 省“双一流”学科建设实行学院院长和学科带头人共同负责制。院长负责组织、管理、协调和服务，学科带头人负主导和实施责任。

所在学院主要职责是：强化学院行政协调能力，落实学校省“双一流”学科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围绕省“双一流”学科建设做好管理、服务、协调和督促。

学科带头人组织省“双一流”学科的实施，主要职责是：

(一)起草本学科建设方案及年度实施方案。

(二)起草本学科建设经费预算及执行计划。

(三)落实本学科各项计划任务的建设实施。

(四)适时召开学科组会议，研究学科建设工作，对所涉及日常性事务进行集体讨论，制定解决方案。

(五)配合学校做好省“双一流”学科的年度报告、中期评估和期末验收等工作。

**第六条** 以“双一流学科-学科团队-建设项目”路径实施项目制管理。学科团队以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提供一流服务为目标，是省“双一流”学科建设的根本抓手。学科群须以学科建设方案的项目为任务，融入学科团队共同完成建设任务或单独组建项目团队。

**第七条** 学校全力支持省“双一流”学科建设，集中资源，加大政策向省“双一流”学科倾斜力度。

（一）加强经费投入。学科建设经费向省“双一流”学科倾斜，探索经费持续投入机制，保证学科建设经费投入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提高人才引进待遇，人才引进向省“双一流”学科倾斜。“特殊人才”实行“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简化引进程序。

（三）加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培养。学校优先推荐省“双一流”学科人才申报国家级和省部级人才计划、评优评先、职称评审等。

（四）加强研究生招生培养。硕士生(含推免生)、博士生招生指标、出国培养学生选拔等向省“双一流”学科倾斜。

（五）加强科技创新。学校推荐各类国家级、省部级科技计划、科技成果奖向省“双一流”学科倾斜；加大科研平台建设，构建以省“双一流”学科建设为主体的多层次、高标准的科技创新平台。

（六）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探索建立教师海外访学、进修培养新机制，出国指标优先满足省“双一流”学科建设需求；适时调整省“双一流”学科建设教师的教学任务安排，优先支持优秀青年教师和学术骨干赴海外访学和海外进修。

**第八条** 省“双一流”学科建设专项资金根据省财政厅部署分年度划拨，按照“学校统筹、部门协调、预算管理、突出绩效”原则管理。

**第九条** 省“双一流”学科建设专项资金使用实行学科带头人负责制，相关部门对经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江西省“十四五”期间“双一流”建设财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赣财教〔2021〕25号）、《江西农业大学省“双一流”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另行制定）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经费开支须符合学校财务相关管理规定，并按先后次序由经办人、学科带头人、学院分管领导、经费挂靠部门领导签字报支。

**第十条** 按照“客观公正、注重实效”原则进行绩效考评，绩效考评以建设目标责任书为依据，实行年度报告、中期评估及期末验收制度。

**第十一条** 领导小组负责绩效考评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研究生院负责绩效考评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学校组织配合省“双一流”学科的中期评估和期末验收工作。评估主要内容为：建设规划执行情况；学科人才引进、经费使用、政策执行、建设措施等方面落实情况；重点评估学科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第十三条** 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领



导小组组织对省“双一流”学科建设规划执行和建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开展绩效评价，对实施有力、进展良好、成效明显的建设项目加大支持力度，对执行缓慢或与绩效目标存在较大偏差的建设项目减少支持力度甚至取消经费支持，对贻误机会、造成损失的相关负责人要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江西农业大学省一流学科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赣农大党〔2018〕17号）同时废止，具体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